

國立臺北大學體育室室務會議施行辦法

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
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校長核准實施

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校長核准實施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本室室務會議辦法，以下簡稱室務會議。
- 二、室務會議由室主任、教學研究組組長、競賽活動組組長、場地器材組組長、專任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專任運動教練組成之，並應邀請學生代表1人列席；如當次會議討論提案涉及學生權益事項，學生代表得出席並有表決權。
- 三、室務會議由室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；或經室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室主任應於二星期內召開之。
- 四、室務會議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贊成始得決議。
- 五、室務會議由室主任擔任主席，若室主任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，討論有關室務會議重要事項。
- 六、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：
 1. 室主任交議者。
 2. 室所屬各組組長提議者。
 3. 出席人員提案，經二人以上連署者。
- 七、室務會議討論有關教師權益及課程議題時，行政人員及專任教練不得參與表決；學生代表僅能就涉及學生權益之提案參與表決。
- 八、室務會議應有專人紀錄。必要時得錄音存檔，其記錄應於開會後二週內分送出席及相關人員並公佈之。
- 九、室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十、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